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次修订稿）》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特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张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2 选举刘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16 年 12 月 7 日 14:00—14:2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于2016年12月6日17:00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田志龙

会议联系电话：0536-6283716

会议联系传真：0536-6283716

电子信箱：rikechem@rike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2400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次修订稿）》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特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张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2	选举刘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214”，投票简称为“日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次修订稿）》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特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张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01
13.2	选举刘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